

证券代码：920810

证券简称：春光智能

公告编号：2025-111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房华、张昊、张丽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冠科技”)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授信有效期为1年,授信金额为8,900万元(此授信额度为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贷款期限10年,公司为典冠科技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毕春光、边境以个人信用为典冠科技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典冠科技项目资产(含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作为该授信的抵押物。

此次担保的具体条款和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